

輔仁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龔教務長尚智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 104.10.21.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建議本校課程委員會業已為三級三審制，審議程序完備，應無須再提送教務會議核備，相較於其他學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議案亦然；若通過之議案於執行上有困難時，應由會議主席向校長報告後，由校長交回校級課程委員會再議，且教務會議與校課程委員會的與會成員相距不遠，應可逕由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減少行政程序。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贊成 20 票：反對 4 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事項，報請 <u>校長核定後公布</u> 實施。	第八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事項， <u>須</u> 報 請 <u>教務會議核備</u> 後實施。	課程委員會業已為三級三審制，審議程序完備，應無須再提送教務會議。

- (二) 因本案條文之修正將一併影響「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課程審議程序、師培中心報部程序、相關法規需討論修正等問題（如：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各系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等），涉及層面廣大；且審議通過之事項，「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是否符合本校之行政程序？校課程委員會於本校組織規程中，是否有相當之位階？恐有適法性之疑慮，故另請本校法務室提供意見，其意見如下：

- (1) 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尚非本校組織規程所列舉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乃經教務會議通過，執掌內容包括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項，定位上應屬教務會議下之專責委員會。依此脈絡，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應為教務會議之權責範圍，由教務會議核定後執行，應較符合此制度之設計意旨。
- (2) 如教務會議下設置之課程委員會跨過教務會議，送由校長核定，其層級及定位恐生爭議。

經主席裁示：本案尚有疑慮未清，擱回校課程委員會再議。

(三) 國內各大學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程序，需通過教務會議審議的計有：政大、東吳、中原、淡江；由校課程委員會逕自議決的計有：台大、清華、交大、成大、暨南、東海、逢甲。

(四) 本校課程委員審議程序涉及的相關法規計有：

需配合檢視或修正之法規及審議程序	相關條文內容、審議流程	相關單位
遠距教學課程審議程序	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六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 <u>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並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教學資源與發展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隨班附讀辦法、各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師資培育中心
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	第五條：各種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訂，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第十八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各系、所、學位學程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末條：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學位學程
本校學程設置辦法	設置學分學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註冊組
各學分學程規則	末條：……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學分學程

辦法：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提交 105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二、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大一英文分級由原四級改為三級，請審議。

說明：

- (一) 大一英文分四級太細，學生家長常常因為小孩英文差 1 分沒辦法被發到高級英文而來電抗議，且分四級的方式與本校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中規定「全人教育課程之外國語文課程得分級開課，最高以三級為限」不符合。本案業經 104.12.22 英文專任教師會議討論及 105.2.17 外國語文課委會決議通過。
- (二) 課程大一英文原四級為高級/中高級/中級/初級，擬將高級與中高級兩級整併，調整後三級為高級/中級/初級，各級分班人數比例分別為高級 25%/中級 35%/初級 40%。
- (三) 分三級後，初級班每班修課人數將降低以利老師與學生互動與輔導，中級和高級班每班修課人數將增加，各級修課人數及開班數請英文工作小組做後續規劃。
- (四) 本案業經 105.2.17.104 學年度第 1 次外國語文課程委員會及 105.2.25.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5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請全人中心規劃並輔導 104 學年度前修習「中高級英文」該科不及格的學生，其重補修的對應科目。

課務組：

- (一)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於推動 100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結構改革時，針對外國語文課程之規劃，因其教學所需將大一外國語文由三級增加為四級，並經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今因應時勢擬再改回三級，將影響 104 學年度前「中高級英文」不及格需重補修之學生，於選課時，無相同等級的英文科目可重補修，且僅補修下學者，於選課時會造成學年課連續學期未過，出現錯誤符號成為無效選課；於畢業成績審核時，學年課上、下學期修讀不同科目名稱之問題。
- (二) 本案如獲討論通過，建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應妥善公告及輔導學生重補修之規則及相關事宜。
- (三) 爾後，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於課程規劃時，應避免發生與「本校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等相關法規不符之情事。

決議：

三、提案單位：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案由：修訂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及畢業學分，請審議。

說明：

- (一)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改採招生分組，分為「一般教育組織組」與「幼兒教育組織組」，課程規劃相對應調整。
- (二) 課程規劃(必選修及畢業學分) 1.一般教育組織組：必修(含論文) 20 學分、選修 16 學分，總畢業 36 學分。2.幼兒教育組織組：必修(含論文) 17 學分、選修 14 學分，總畢業 31 學分。並於畢業前取得與幼兒教育相關之有效國際證照。
- (三)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須於 105 年 10 月底修正完成，本次招生分組之課程須於簡章公布前確認，以提供考生查詢，避免影響考生權益，因此本案需於 105 學年度通過，始能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生。
- (四) 本案經 104.12.10.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課程委員會及 105.2.23.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五) 必修科目異動表、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5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班組之必(選)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申請 105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案，奉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核定通過如下：
 - (1) 新增：「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
 - (2) 系所更名：原「基礎醫學研究所」更名為「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 (二) 本校碩、博士班 105 學年度新增、調整課程分組如下：
 - (1) 心理學系碩士班、博士班自 105 學年度起新增一課程分組：「社會實踐與對話探究學組」
 - (2) 音樂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 105 學年度起新增一課程分組：「爵士音樂組」
- (三) 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5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新增、調整系所班組之必(選)修科目表符合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所規範之課程結構以及相關會議之決議，建請照案通過。

決議：

五、提案單位：醫學院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追認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因應各類高等教育政策，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案，並奉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42359T 號函核定通過「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碩博五年一貫，核定名額 3 名。
- (二) 因教育部甫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核定通過，未能及時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之審議時程，故提請追認。
- (三) 依據教育部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招生分組作業，申設博士學位學程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故本學程採「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所需招生名額於現有博士班總量內支應，開辦前兩年因尚未完成總量審查程序，採「學分學程」方式於校內現有碩士班招收逕讀博班生。待完成總量審查程序後，第三年起同一般系所對外招生大學畢業生。
- (四) 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三。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5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學制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 審議。

說明：各院系所提報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四，共計 48 案。

學院	提案系所單位
文學院	1. 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哲學系博士班
教育學院	1.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輔系
傳播學院	1. 新聞傳播學系 2. 新聞傳播學系輔系
音樂學系	1. 音樂系學士班輔系 2. 音樂系碩士班（併於提案四討論） 3.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併於提案四討論） 4. 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
醫學院	1. 護理學系碩士班乙組 2. 醫學系 3. 公衛系學士班 4.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併於提案四討論）

	5.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理工學院	1.化學系學士班 2.物理學系學士班光電物理組、物理組 3.物理學系碩士班光電組、物理組 4.物理學系學士班光電物理組輔系、物理組輔系 5.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外語學院	1.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多媒體英語教學組 2.日本語文學系學士班 3.德國語言學系學士班 4.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 5.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6.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中英組、中日組
民生學院	1.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
法律學院	1.法律學系學士班 2.法律學系學士班輔系 3.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 4.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輔系 5.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6.學士後法律學系
管理學院	1.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2.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輔系 3.應用統計碩士班 4.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 5.金融與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6.商學研究所 7.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8.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併於提案四討論） 9.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1.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宗教學系碩士班 3.心理學系碩士班（併於提案四討論） 4.心理學系博士班（併於提案四討論） 5.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6.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輔系
進修學士班	1.哲學系進修學士班 2.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3.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4.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輔系 5.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

6.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7.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輔系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5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各系所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建請照案通過。

決議：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審議。

說明：

(一) 101~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 16 案：

項次	學院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1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學士班 (體育學組) (競技組)	<p>調整： 各運動專長項目課程異動，舉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級</th> <th colspan="3">異動前</th> <th colspan="3">異動後</th> </tr>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期次</th>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期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td> <td>專長項目(籃球)</td> <td>4</td> <td>00</td> <td>專長項目(籃球)(一)</td> <td>4</td> <td>00</td> </tr> <tr> <td>專長項目(籃球)</td> <td>4</td> <td>00</td> <td>專長項目(籃球)(二)</td> <td>4</td> <td>00</td> </tr> <tr> <td rowspan="2">二</td> <td>專長項目(籃球)</td> <td>4</td> <td>00</td> <td>專長項目(籃球)(三)</td> <td>4</td> <td>00</td> </tr> <tr> <td>專長項目(籃球)</td> <td>4</td> <td>00</td> <td>專長項目(籃球)(四)</td> <td>4</td> <td>00</td> </tr> <tr> <td rowspan="2">三</td> <td>專長項目(籃球)</td> <td>4</td> <td>00</td> <td>專長項目(籃球)(五)</td> <td>4</td> <td>00</td> </tr> <tr> <td>專長項目(籃球)</td> <td>4</td> <td>00</td> <td>專長項目(籃球)(六)</td> <td>4</td> <td>00</td> </tr> <tr> <td rowspan="2">四</td> <td>專長項目(籃球)</td> <td>4</td> <td>00</td> <td>專長項目(籃球)(七)</td> <td>4</td> <td>00</td> </tr> <tr> <td>專長項目(籃球)</td> <td>4</td> <td>00</td> <td>專長項目(籃球)(八)</td> <td>4</td> <td>00</td> </tr> </tbody> </table>	年級	異動前			異動後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期次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期次	一	專長項目(籃球)	4	00	專長項目(籃球)(一)	4	00	專長項目(籃球)	4	00	專長項目(籃球)(二)	4	00	二	專長項目(籃球)	4	00	專長項目(籃球)(三)	4	00	專長項目(籃球)	4	00	專長項目(籃球)(四)	4	00	三	專長項目(籃球)	4	00	專長項目(籃球)(五)	4	00	專長項目(籃球)	4	00	專長項目(籃球)(六)	4	00	四	專長項目(籃球)	4	00	專長項目(籃球)(七)	4	00	專長項目(籃球)	4	00	專長項目(籃球)(八)	4	00	<p>1.體育系專長項目為運動專長學生必修課程，體學組必修 6 學期，競技組必修 8 學期，且各運動專長之課程各有其科目代碼，然自第 2 學期起，學生之選課系統中均會將其專長課程列為「重複修課」之選課錯誤，易造成學生誤解而退選，且事後須請教務處逐筆刪除錯誤符號，耗時耗力。</p> <p>2.追溯調整之課程，係為使學生更清楚各自專長課程之修習要求，避免選課錯誤，不影響學生權益。</p> <p>3.本案因涉及 104 學年度之必修科目開課，故業已先行專簽獲准。</p>	<u>104</u>
年級	異動前				異動後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期次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期次																																																																
一	專長項目(籃球)	4	00	專長項目(籃球)(一)	4	00																																																																
	專長項目(籃球)	4	00	專長項目(籃球)(二)	4	00																																																																
二	專長項目(籃球)	4	00	專長項目(籃球)(三)	4	00																																																																
	專長項目(籃球)	4	00	專長項目(籃球)(四)	4	00																																																																
三	專長項目(籃球)	4	00	專長項目(籃球)(五)	4	00																																																																
	專長項目(籃球)	4	00	專長項目(籃球)(六)	4	00																																																																
四	專長項目(籃球)	4	00	專長項目(籃球)(七)	4	00																																																																
	專長項目(籃球)	4	00	專長項目(籃球)(八)	4	00																																																																
2	教育學院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p>調整： 二年級「數位學習」(2,0)學期課調整學分數為(3,0) 三年級「學習資源開發與媒體實作」(0,2)學期課調整學分數為(0,3)</p> <p>停開： 三年級「數位編輯與出版」(2,0)學期課</p>	<p>領科學位學程甫於 104 學年度成立，追溯調整之課程，目前尚未開課，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p>	<u>104</u>																																																																	

3	藝術學院	應用美術學系 學士班	<p>新增： 因應學生至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雙聯學制就讀，新增其必修科目對應表</p>	追溯係因制訂雙聯學制學生修讀必修科目之規定，不影響學生權益。	104
4	藝術學院	應用美術學系 輔系	<p>103 學年度 代替： 一年級「設計史與設計理論」(2,2)學年課以「設計概論」(2,2)學年課代替</p> <p>104 學年度 停開： 二年級「西洋建築與室內設計史」(2,0)學期課、「中國建築與室內設計史」(0,2)學期課</p> <p>新增： 二年級「室內設計史」(2,0)學期課、「室內設計電腦繪圖」(2,0)學期課</p>	追溯調整之課程，係依據本系生之必修課程異動，所作的調整，係為避免輔系學生無課可修之情形。	103 104
5	藝術學院	景觀設計學系 學士班	<p>調整： 三年級「景觀工程」(3,3)學年課調整學分數(2,2)學年課</p> <p>新增： 二年級「營建材料及方法」(0,2)學期課</p>	<p>1.追溯之課程，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p> <p>2.本案因涉及 104 學年度之必修科目開課，故業已先行專簽獲准。</p>	103
6	理工學院	化學系 博士班	<p>調整： 博士班必修科目：專題研究(一)~(八)、各組專題討論(博士)、各組化學專論(一)~(三)，新增全英語授課之相同課，供學生二擇一修讀。</p>	<p>1.追溯之課程，係為外籍生所增開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不影響學生權益。</p> <p>2.本案因涉及 104 學年度之必修科目開課，故業已先行專簽獲准。</p>	104
7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p>新增： 因應雙聯學制學生，新增必修課程修課規定</p>	追溯係制訂雙聯學制學生修讀必修科目之規定，不影響學生權益。	103
8	外語學院	德國語言學系 碩士班	<p>調整： 畢業學分數由 33 學分，調整為 31 學分。</p>	<p>1.德語系碩士班 104 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在案，唯疏漏於必修科目異動表中提報畢業學分數之調整，追溯補正，以補足行政程序。</p> <p>2.學系對外公告之 104 學</p>	104

				年度必修科目表及修業規則均正確載明畢業學分數為 31 學分，不影響 104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權益。	
9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u>調整</u> 除原必修課程外，新增全英語授課之相同課程，「資訊管理-英」、「人力資源管理-英」，供學生二擇一修讀。	1.追溯之課程，係為配合本校增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政策、因應國際化及交換生選課需求，不影響學生權益。 2.本案因涉及 104 學年度之必修科目開課，故業已先行專簽獲准。	<u>102</u> <u>104</u>
1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u>調整</u> 除原必修課程外，新增全英語授課之相同課程，「資訊管理-英」，供學生二擇一修讀即可。	1.追溯之課程，係為配合本校增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政策、因應國際化及交換生選課需求，不影響學生權益。 2.本案因涉及 104 學年度之必修科目開課，故業已先行專簽獲准。	<u>104</u>
1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u>調整</u> 「雲端企業服務系統」(3,0)學期課，由必修調整為選修。必修課程 18 學分調降為 15 學分。	追溯之課程，係減少必修學分數，較有利於學生。	<u>104</u>
12	管理學院	統計資訊學系學士班	<u>調整</u> 除原必修課程外，新增全英語授課之相同課程，「抽樣調查-英」，供學生二擇一修讀。	追溯之課程，係為配合本校增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政策，不影響學生權益。	<u>103</u>
13	管理學院	金融國企學系(輔系)	<u>代替</u> ： 輔系二年級原「國際貿易實務」(0,3)學期課，以「物流與供應鏈管理」(0,3)學期課代替。	追溯異動之課程，係因應學系課程調整，避免輔系學生無課可修，無損及輔系學生修課權益。	<u>101</u>
14	管理學院	商學研究所	<u>103</u> 學年度 <u>停開</u> 財務金融領域一年級「財務時間數列」(3,0)學期課 <u>新增</u> 財務金融領域一年級「計量經濟學」(3,0)學期課	1.追溯停開、新增之課程，係因應課程內容調整所致，且業已對 103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進行課程架構介紹及選課輔導，不影響學生選課及畢業權益 2.追溯調整之課程，係為逐	<u>103</u>

			調整 「公司理財專題研討」、「投資學專題研討」、「期貨與選擇權專題研討」、「財務市場均衡」各課程除原必修課程外，新增全英語授課之相同課程，供學生二擇一修讀。	步調整課程為全英文化。	
15	管理學院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學程	調整 除原必修課程外，新增全英語授課之相同課程，「策略管理-英」，供學生二擇一修讀。	追溯調整之課程，不影響學生權益。	104
16	社會科學院	宗教系學士班	停開 三年級「文學中的基督宗教」(2,0)學期課 新增 三年級「基督宗教與當代文化」(2,0)學期課	追溯調整之課程，為必選群組中幾選幾之課程，尚未開課，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103

(二) 各學系、所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五-1~16。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5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

- (一) 依據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第五條：「各種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應於每年.....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各開課單位必修科目異動非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者，與辦法不符。
- (二) 唯，案內課程異動追溯案多為調整課程名稱、學分數，或尚未開課，不影響學生畢業學分數及課程結構，故建請特案通過。
- (三) 各學系應妥善規劃課程，避免必修科目異動追溯之情形，並確實執行選課輔導機制，以免衍生學生爭議。

決議：

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一) 辦理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者，計有 7 案：

項次	學院	學分學程	異動科目
1	文學院	應用史學	新增 「歷史普及實作」課程，並列入「必選修模組」
2	理工學院	科技產業化	停開 「普通物理」、「多媒體互動設計」、「多媒體互動網站設計」、「遊戲開發與設計」、「行動與網頁遊戲設計」、「雲端社群網站開發實務」、「社群資料探勘」、「行動應用軟體設計」、「創業思考與管理」 新增 「普通物理(一)」、「普通物理(二)」、「互動控制程式」

			設計」、「多媒體網頁設計」、「3D 遊戲基礎設計」、「互動式網頁資料庫設計」、「Python 程式設計」、「大數據資料分析與應用」、「行動軟體設計與開發」、「創新思考與創業管理」 調整 「普通化學」(4,4)學年課調整學分數為(3,3)學年課
3	外語學院	西洋古典中世紀	新增 「中世紀拉丁文：阿伯拉與哀綠綺思」(2,0)學期課、「希臘史學：希羅多德與修昔底德」(2,0)學期課 調整 「中世紀傳奇小說」(2,0)學期課調整課程名稱「中世紀傳奇」
4	外語學院	國際醫療與翻譯	代替 「醫療文件管理：英譯中」以「文件管理：英譯中」代替 「醫療文件管理：中譯英」以「文件管理：中譯英」代替 「醫療文件管理：日譯中」以「文件管理：日譯中」代替 「醫療文件管理：中譯日」以「文件管理：中譯日」代替
5	管理學院	社會創新創業	代替 「社會創新與創業管理」以「管理學與社會創新」代替 停開 「社會企業創新實務」、「創新與創業管理」
6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	新增 「管理會計-英」 調整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調整課程名稱為「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調整課程名稱為「英文寫作(一)論說文-網」 「跨文化商務溝通」調整課程名稱為「跨文化商務溝通-網」 「英文商業書信」調整課程名稱為「英文商業書信-網」 「商務溝通：口語溝通技巧」調整課程名稱為「商務溝通：口語溝通技巧-網」 「商務聽力與會話」調整課程名稱為「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課堂商務報告演說」調整課程名稱為「課堂商務報告演說-網」 停開 「管理資訊系統-英」(0,3)學期課、「國際策略聯盟」(0,2)學期課
7	社會科學院	歐盟語言與語文化研究	新增 「歐盟睦鄰政策」

(二) 各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六-1~7。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5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課程異動案核對無誤，建請照案通過

決議：

九、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設置「應用中文」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提升就業競爭力，培育產業界應用中文人才而設置。學分學程除中文系課程外，另有搭配歷史系、圖資系及應用美術系之部分課程，以達跨領域學習目的。
- (二) 本案業經 105.3.1 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學程規則及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七。

辦法：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提交 105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建議第五條第二段申請時程修正為「...本學程受理申請依學校所訂定之時程辦理」

課務組：

- (一) 本校「學程設置辦法」中，分為「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本案學分學程規則第一條簡稱建議修改為「本學分學程」，新增「學分」二字，規則全文內容應一併修正。
- (二) 第十條「...學程學分證明書」應修正為「學分學程證明書」

決議：

十、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設置「智能機器人與互動創意設計」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 目前世界各大製造龍頭搶推『工業 4.0(Industry 4.0)』預計掀起一股自動化智慧生產革命，而機器人在其中扮演最關鍵的腳色。本學程之課程規劃不侷限於單純培養產業需要的人才，更著重在『自造者』的培養，透過互動式教學課程激發創意，建構問題解決與獨立思考能力。讓您具備有將夢想築起的創業能力，無論是機器人製造、物聯網智慧生活科技、互動創意應用，甚至成為新一代機器人教育與互動創意設計的師資，都是您未來的生涯發展方向。據此，本校理工學院結合校內現有相關師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署北分署之創客實務講師資源，設立本學分學程。
- (二) 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2 學分，皆為共同必修，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 (三) 本案業經 104.1.18.軟創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課程委員會及 105.2.25 理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 學程規則及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八。

辦法：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提交 105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規則內容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有關學程規則應明訂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等事項之規定。

課務組：

- (一) 規則第二條：設置宗旨.....最末行「...，開放供全校大學部學生選讀」。劃線部分文字與第五條第1項之條文內容「招生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起，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容易產生混淆，建議刪除「開放供全校大學部學生選讀」等文字。
- (二) 第五條第2項「招生名額：30名，但須達20人上，始得成立」。因本學分學程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即成立，若日後招生名額不足，則仍應提案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後，停辦本學分學程，建議刪除「但須達20人上，始得成立」等文字。
- (三) 建議規則第七條修正為「學生修畢本學分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經本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新增「學分」二字。
- (四) 依據本校秘書室 104.5.20.輔秘字第 1040009630 號函，統一本校各項法規條文之統一用語，說明四：如法規名稱為辦法、規則、準則等，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請學分學程因應修正。

決 議：

十一、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設置「動態資訊視覺設計」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 明：

- (一) 大數據時代，光一天全球 70 億人製造出來的資料量(物流網, email, facebook, tweet, flickr)，就高達 25 億 GB。如何從中找到有用的訊息，相對變得重要。透過 Visual Storytelling，訓練資料蒐集分析、溝通傳達、邏輯敘述與設計、動畫的能力。學分學程課程結合 Info Graphic 資訊視覺化與 Motion Graphic 動態圖像兩大重點，透過跨領域的學生組合，增加腦力激盪相互共融的機會，學習如何在資訊叢林中，觀察分析資訊之間的關聯性，並發現新的訊息方向，利用視覺語言重新詮釋。
- (二) 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12 學分，皆為共同必修。
- (三) 本案業經 105.3.9.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 學程規則及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九。

辦 法：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提交 105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學分學程學分數學士班至少為 20 學分，碩、博士班至少為 10 學分。」
- (二) 本案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教務會議修正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

課務組：

-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學分學程學分數學士班至少為 20 學分，碩、博士班至少為 10 學分。」本學分學程為學士班學分學程，學分數應為 20 學分以上，本案僅有 12 學分，不符規定。
- (二) 本校「學程設置辦法」中，分為「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本案學分學程規則全文內容建議將「本學程」修改為「本學分學程」，新增「學分」二字。
- (三) 規則第十四條訂定學程規則審議之行政程序建議應將「本規則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為「本規則經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

決議：

十二、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設置「體感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世界趨勢潮流，全球知名百大企業(Apple, Google, Coca-Cola, FB, Disney, Nike, Lego…)競相投入開發應用 AR/VR/體感互動等領域，體感互動已成為人機介面溝通的重要媒介，舉凡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介面技術的發展，展場新媒體藝術互動呈現，皆須仰賴互動技術巧妙結合科技與藝術，進而達到體感互動，觀眾介入的新興交流方式，更為天馬行空，在國外除所有科技大廠皆已朝此方向發展大力投入，更有許多利用體感偵測的藝術作品達到藝術治療的效果，故開設此學程以培養跨領域體感互動人才。
- (二) 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12 學分，皆為共同必修。
- (三) 本案業經 105.3.9. 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 學程規則及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

辦法：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提交 105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學分學程學分數學士班至少為 20 學分，碩、博士班至少為 10 學分。」
- (二) 本案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教務會議修正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

課務組：

-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學分學程學分數學士班至少為 20 學分，碩、博士班至少為 10 學分。」本學分學程為學士班學分學程，學分數應為 20 學分以上，本案僅有 12 學分，不符規定。
- (二) 本校「學程設置辦法」中，分為「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本案學分學程規則全文內容建議將「本學程」修改為「本學分學程」，新增「學分」二字。

- (三) 規則第三條課程規劃，請依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課程規劃：「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__學分，分為共同必修__學分，專業分組（模組）必修__學分（無則免列），選修__學分。課程科目表詳如附表。」
- (四) 規則第十四條訂定學程規則審議之行政程序建議應將「本規則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為「本規則經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

決 議：

十三、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設置「APP 創意設計」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 明：

- (一) 因應世界趨勢潮流，並依輔仁大學人本為核心之傳統。發展以創意美感為導向、以生活應用設計為重心之目，以培養人文素養、藝術科技兼具之 APP 創意設計人才。課程規劃將以專題探討為課程核心，強調實務應用，發掘生活周遭可施力之問題加以改善，促成跨領域合作，使學生能對 APP 設計有基本認識及簡單的實務應用經驗。
- (二) 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皆為共同必修。
- (三) 本案業經 105.3.9. 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 學程規則及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一。

辦 法：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提交 105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規則內容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有關學程規則應明訂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等事項之規定。

課務組：

- (一) 本校「學程設置辦法」中，分為「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本案學分學程規則全文內容建議將「本學程」修改為「本學分學程」，新增「學分」二字。
- (二) 規則第十四條訂定學程規則審議之行政程序建議應將「本規則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為「本規則經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
- (三) 課程科目表，請明列課程科目選別為「必」或「選」，並請依「共同必修」、「選修課程」分列。
- (四) 課程科目表中「填表人」一欄請勿空白。

決 議：

十四、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產業智慧與商業決策」學分學程更名暨學程規則、課程異動修訂，請審議。
說明：

(一) 配合招生策略及方向，本學程名稱及內容擬作以下修訂：

- (1) 更名為「大數據產業智慧學分學程」。
- (2) 本學程之量化分析模組增列105學年度資管系新開課程「巨量資料概論」與統資系新開課程「資料探索及資訊視覺化」。
- (3) 為增廣巨量知識於商業方面之應用，於「商業決策組」底下之商業知識模組增列105學年度資管系新開課程「數位金融」與「巨量資料商業分析」

(二) 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學程名稱： <u>大數據產業智慧學分學程 (Big Data Industrial Intelligence Program)</u> ，以下簡稱「本學程」。	一、學程名稱： <u>產業智慧與資料決策學分學程 (Industry Intelligence and Data Decision Program)</u> ，以下簡稱「本學程」。	因應學程更名進行修正。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以 <u>大數據</u> 量化分析專業技能及各產業相關知識為主軸，整合相關課程，形成新的知識整合型之學程結構。其主要目的旨在培養各產業之 <u>大數據</u> 量化分析人才，以期培養提升具企業決策能力與競爭智慧的優質人力。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以量化分析專業技能及各產業相關知識為主軸，整合相關課程，形成新的知識整合型之學程結構。其主要目的旨在培養各產業之量化分析人才，以期培養提升具企業決策能力與競爭智慧的優質人力。	因應學程更名，將量化分析專業技能更明確的規範在大數據量化分析專業技能。
三、課程規劃 (一)、設計理念 在 <u>大數據產業智慧</u> 學分學程中，將針對產業基礎知識領域、 <u>大數據資料分析 (Big Data Analysis)</u> 領域、統計量化分析領域及資料收集及管理等方面進行整合。	三、課程規劃 (一)、設計理念 在 <u>產業智慧與資料決策</u> 學分學程中，將針對產業基礎知識領域、 <u>資料採礦 (Data Mining)</u> 領域、統計量化分析領域統計量化分析領域及資料庫管理等四方面進行整合。	因應學程更名，將資料採礦領域擴大為大數據資料分析領域。
七、招生對象 2.欲從事 <u>大數據相關資料</u> 分析工作者。	七、招生對象 2.欲從事 <u>data mining 相關資料採礦</u> 分析工作者。	因應學程更名，將招生對象定位在大數據相關資料分析工作者。

(三) 本案業經 105.1.25 產業智慧與商業決策學分學程 104-1 次會議及 105.2.26. 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 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十二。

辦法：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提交 105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建議第六條收費標準比較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課務組：

- (一) 本校「學程設置辦法」中，分為「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本案學分學程規則全文內容建議將「本學程」修改為「本學分學程」，新增「學分」二字。
- (二) 規則第四條請依據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建議應改為「第四條、課程規劃：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1 學分，共同必修 3 學分，商業決策組必修 1 學分，健康產業組必修 3 學分；「資料庫模組」課程商業決策組至少選修 1 科，「量化分析模組」課程為共同選修模組商業決策組至少 1 科、健康產業組至少 2 科，其餘學分為選修學分。課程科目表詳如附表。
- (三) 建議增列「學生修畢本學分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獲頒本學分學程證明。」之條文。
- (四) 第七條招生對象，請依母法規定，改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
- (五) 因目前母法學程規則分為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建議管理學院之「學程修讀辦法」及「學程修讀施行細則」同步改名為「學分學程修讀辦法」及「學分學程修讀施行細則」。
- (六) 本次新增課程中，資管三「巨量資料商業分析」學分數 0、期次 2，應為誤植請更正為學分數 2，期次 0。
- (七) 依據本校秘書室 104.5.20.輔秘字第 1040009630 號函，統一本校各項法規條文之統一用語，說明四：如法規名稱為辦法、規則、準則等，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請學分學程因應修正。

決 議：

十五、提案單位：基礎醫學研究所

案 由：訂定「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 (二) 基礎醫學研究所因應研究所自 105 學年度起更名，訂定「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辦法詳如附件十三。
- (三) 本案業經 105.1.12.基礎醫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及 105.3.3.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提交 105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並自 105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業務單位意見：案內條文符合「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之制訂要項，建請提會討論。

決 議：

十六、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 由：修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審議。

說 明：

(一) 配合學系雙聯學制之學生，訂定課程替代、承認等相關規定，並因應修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系攻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得以國外修讀及格之課程向本系申請替代或承認，經本系審核及教務處複核通過後始得替代或承認。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攻讀 3+2 學士-碩士雙聯學制(如美國喬治城大學、美國天普大學)相關科系之學生，得以所攻讀之國外大學一門碩士班課程申請替代本系必修課程「專題(二)」，另得以第二門所攻讀之國外大學碩士班課程申請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多 3 學分)。亦即該學生在出國前離系上畢業資格至多僅能尚缺「專題(二)」及一門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合計共 4 學分。</p> <p>(二) 攻讀 4+1 學士-碩士雙聯學制(如美國天主教大學)相關科系之學生，得以所攻讀之國外大學兩門碩士班課程申請承認為本系兩門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亦即該學生在出國前離系上畢業資格至多僅能尚缺兩門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合計共 6 學分以內。</p>	無	<p>1. 新增條文。配合雙聯學制學生，訂定課程替代、承認等相關規定。</p> <p>2. 原第六條、第七條，條次依序遞增。</p>
<p><u>七、</u>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p>	<p><u>六、</u>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p>	條次修正， <u>原條文第七條修改為第八條。</u>
<p><u>八、</u> 本辦法適用於102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七、</u> 本辦法適用於102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修正， <u>原條文第七條修改為第八條。</u>

(三) 本案業經 105.1.20.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及 105.2.25.理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訂後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附件十四。

辦 法：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提交 105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一) 依據本校秘書室 104.5.20.輔秘字第 1040009630 號函，統一本校各項法規條文之統一用語，說明四：如法規名稱為辦法、規則、準則等，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請資訊工程學系因應修正。

(二) 依據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第三案說明二「修業規則」制訂要項之說明：

(1) 學則第 40 條規定，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之規定，應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2) 學生選課規定(如課程先修擋修之規定、跨校跨部修課之規定、學分承認抵免之規定……等)應列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則。故本案新增之第六條條文，應於「修業規則」中訂定，無須於「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中重複訂定，建請撤回本修訂案。

(三) 建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行檢視內部法規，依上述業務單位意見第 1 項之秘書室公函內容，配合修正因應，課務組業管法規計有「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 議：

十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請 審議。
說 明：

(一)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86130 號函之建議修正本要點第 2、3、6 點。

(二)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十五。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需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因特殊情況，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三)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需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因特殊情況，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三)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86130 號函之建議修正。

<p>不足者。</p> <p>(四)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五)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加註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者，須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始得修習。</p>	<p>(四)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五)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加註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者，須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始得修習。</p>	
<p>三、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應於每年1月或7月填妥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表件，向本中心提出下一個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申請，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於本校隨班附讀學分班選課期限內完成選課，並依規定繳交學費後，始得開始上課。</p>	<p>三、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應於每年1月或7月填妥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表件，向本中心提出下一個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申請，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選課期限內完成選課，並依規定繳交學費後，始得開始上課。</p> <p>前項推廣教育學分班之選課，係指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正規學制開設之課程。</p>	<p>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40186130 號函之建議修正。</p>
<p>六、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至多修習二門課程；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者，每學期至多修習6學分為原則。成績考核比照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及格之科目，經本中心審核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p>	<p>六、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至多修習二門課程；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者，每學期至多修習6學分為原則。成績考核比照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及格之科目，由推廣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p>	<p>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40186130 號函之建議修正。</p>

(三) 本案業經 105.2.18.師資培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5.2.23.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5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十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輔導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審議。

說明：

- (一) 兒童與家庭學系申請重新納入輔導科之相關培育系所，並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輔仁大學專門科目課程協調會，經輔導科相關培育系所同意。
- (二) 為協助兒家系納入輔導科培育系所，本校需重新修正該科之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及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
- (三) 修正後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輔導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十六。
- (四) 本案業經 105.2.18.師資培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5.2.23.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5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十九、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 14 門(詳如附件十七)，請審議。

說明：

-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者計 14 科。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備註
1	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	公共衛生學系	林瑜雯	選修	同步	
2	真菌學-網	生命科學系	藍清隆	選修	非同步	
3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陳奏賢	選修	非同步	
4	雅思英文-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楊馥如	選修	非同步	
5	生活英文聽講-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李桂芬	選修	非同步	
6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劉子瑄	選修	非同步	
7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吳 娟	選修	非同步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備註
8	跨文化商務溝通-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李欣欣 姚凱元	選修	非同步	
9	外國語文(進階行銷廣告英文)-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楊馥如	必修	非同步	
10	外國語文(進階語測口說與寫作-全民英檢中高級)-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鄭偉成	必修	非同步	
11	外國語文(基礎應用英文)-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鄭偉成	必修	非同步	新開設
12	外國語文(基礎義大利文)-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李雅玲	必修	同步	
13	共善的社會設計-網	全人中心	王俊秀	必修	非同步	新開設 SPOC
14	外國語文(中級主題式多益聽力與閱讀)-網	全人中心	齊國斌	必修	非同步	新開設 SPOC

(二) 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唯第 13 案與第 14 案全人中心開設兩門 SPOC 課程，未符合申請流程，請開課單位於提送 3 月 30 日校課委會、5 月 5 日教務會議前應補足各層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程序，課程始得開授。

(四) 本案業經 105.03.09 之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提交 105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若獲准通過，第 13、14 項次之課程，應於教務會議前補足系、院級課程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始得開授。

決議：

參、臨時動議